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協議〉》

投資爭端調解機制

答問集

1. 何謂“投資爭端調解機制”？

根據《投資協議》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的規定，當一方投資者遇到投資爭端，可從協議條文提供的多種方法尋求解決，而“調解”便是其中之一。在《投資協議》簽署後，內地與澳門雙方就調解制度作出安排，並建立了《投資爭端調解機制》。按此，一方投資者與另一方部門或機構產生投資爭端，可依循機制詳列的原則、條件等選擇以調解方式尋求解決爭端。

為明晰起見，根據《行政程序法典》或《行政訴訟法典》規定，只能透過聲明異議、行政上訴或司法上訴方式解決的爭端，不適用《投資爭端調解機制》。

2. 《投資協議》下投資爭端的範圍包括哪些？

根據《投資協議》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的規定，一方投資者主張另一方相關部門或機構違反協議所規定的義務，且該違反義務的行為與一方投資者或其涵蓋投資相關，並受到損失或損害所產生的爭端便是《投資協議》範圍內的投資爭端。

上述所指相關部門或機構違反協議的義務僅限於《投資協議》第四條(最低標準待遇)、第五條(國民待遇)、第六條(最惠待遇)、第七條(業績要求)、第八條(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成員與人員入境)第一款、第八條(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成員與人員入境)第二款、第十一條(徵收)、第十二條(損失補償)及第十四條(轉移)。

3. 投資者可尋求哪些方法解決投資爭端？

澳門投資者可依循《投資協議》第十九條(澳門投資者與內地一方爭端解決)當中所列出的六種爭端解決方式尋求解決，包括：友好協商、投訴協調、通報投資工作小組協調處理、行政覆議、調解以及司法程序。

內地投資者可依循第二十條(內地投資者與澳門一方爭端解決)當中所列出的五種爭端解決方式尋求解決，包括：友好協商、投訴協調、通報投資工作小組協調處理、調解以及司法程序。

關於內地投資者與澳門一方的爭端

4. 內地投資者與澳門相關部門或機構因《投資協議》發生爭端時，什麼情況下可尋求以調解解決爭端？

若內地投資者希望以調解解決爭端，應參考《[投資爭端調解機制](#)》的規定作出考慮。根據有關規定，爭端投資者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提出調解申請：

- 提請調解的通知至少 1 個月前，已向爭端一方要求友好協商。
- 填妥並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送達“[投資爭端調解協助意向書](#)”及所需附同文件(包括：[投資爭端調解協助意向書-附件](#)、[適格投資者的證據](#)以及要求友好協商的證明文件)。
- 投資者已經放棄其根據其他方與爭端一方之間的任何協定享有的啟動或繼續爭端解決程序的權利。
- 自該投資者首次知悉，或本應首次知悉聲稱的違反或該投資者或其涵蓋投資因此而遭致損失或損害之日起，未超過三年期限。

在此重申，根據《行政程序法典》或《行政訴訟法典》規定，只能透過聲明異議、行政上訴或司法上訴方式解決的爭端，不適

用《投資爭端調解機制》。

5. 在澳門有哪些機構就《投資協議》下的投資爭端提供調解服務？

一方的調解機構名單及尚有的調解員名單是經內地與澳門雙方共同認可後對外公佈。請[按此](#)瀏覽最新公佈的澳門調解機構名單。

6. 在澳門進行調解其過程有何規範？

調解機構名單內的各個調解機構均為《投資協議》下的投資爭端制定了專屬的“[調解規則](#)”，調解過程將按受理個案的調解機構訂立的有關規則進行。

7. 內地投資者透過調解尋求的解決方案有哪些？

所有爭端方經調解後達成和解，可擬訂及簽署調解協議。調解協議的爭端解決方式僅以下列類型為限：

- (1) 金錢賠償及任何適用利息；
- (2) 恢復財產原狀，或以金錢賠償及任何適用利息方式代替恢復財產原狀；
- (3) 所有爭端方同意的其他合法賠償方式。

關於澳門投資者與內地一方的爭端

8. 澳門投資者與內地相關部門或機構因《投資協議》發生爭端時，什麼情況下可尋求以調解解決爭端？

若澳門投資者希望以調解解決爭端，應參考《[投資爭端調解機制](#)》的規定作出考慮。根據有關規定，爭端投資者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提出調解申請：

- 提請調解的通知至少 1 個月前，已向爭端一方要求友好

協商。

- 提交一份同意通知(須同意按照《投資協議》及《投資爭端調解機制》規定的程序進行調解)及訴請調解的陳述，送達內地地方的調解機構及爭端一方。
- 遞交其係適格投資者的證據。
- 投資者已經放棄其根據其他方與爭端一方之間的任何協定享有的啓動或繼續爭端解決程序的權利。
- 自該投資者首次知悉，或本應首次知悉聲稱的違反或該投資者或其涵蓋投資因此而遭致損失或損害之日起，未超過三年期限。

9. 在內地尋求以調解解決投資爭端的澳門投資者，需否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

如上述第 8 題所指，為向內地方提請調解申請，澳門投資者須提交的其中一項資料為適格投資者的證據。如投資者屬自然人，須提交澳門永久居民的證據；如屬澳門企業，則按以下情況提交相關資料：

- (1) 如以非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投資，該投資者應提交其根據澳門法律組成或組織的證據，或其作為根據澳門法律組成或組織實體的分支機構的證據；
- (2) 如以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投資，若有關爭端僅涉及《投資協議》、《服務貿易協議》規定的必須通過獲得《澳門投資者證明書》或《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才能在內地進行的投資或提供的服務，則該投資者應提交《澳門投資者證明書》或《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上述情形之外的以商

業存在形式在內地投資，該投資者應提交其根據澳門法律組成或組織的證據，或其作為根據澳門法律組成或組織實體的分支機構的證據。

10. 在內地有哪些機構就《投資協議》下的投資爭端提供調解服務？

一方的調解機構名單及倘有的調解員名單是經內地與澳門雙方共同認可後對外公佈。請[按此](#)瀏覽最新公佈的內地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名單。

11. 在內地進行調解其過程有何規範？

調解機構名單內的各家調解機構均為《投資協議》下的投資爭端制定了專屬的“[調解規則](#)”，調解過程將按受理個案的調解機構訂立的有關規則進行。

12. 澳門投資者透過調解尋求的解決方案有哪些？

與本答問集第 7 條答案相同，所有爭端方經調解後達成和解，可擬訂及簽署調解協議。調解協議的爭端解決方式僅以下列類型為限：

- (1) 金錢賠償及任何適用利息；
- (2) 恢復財產原狀，或以金錢賠償及任何適用利息方式代替恢復財產原狀；
- (3) 所有爭端方同意的其他合法賠償方式。